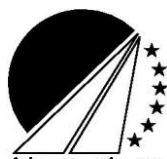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公告 董事換屆選舉、董事變更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51(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上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6屆23次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楊根林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批准2011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並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上及上海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4. 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5. 確定2011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2011年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獲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429,750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需先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269,652千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113,582千元，2011年末累積可供分配利潤合計約為人民幣3,273,680千元。建議以總股本5,037,747,500股為基數，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6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36元（含稅）；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 董事換屆選舉

- (1) 提議楊根林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2) 提議張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3) 提議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4) 提議杜文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杜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5) 提議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錢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6) 提議鄭張永珍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7) 提議方鏗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方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8) 提議許長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6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9) 提議高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高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6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10) 提議陳冬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6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11) 提議張二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6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於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日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年的范從來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對范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批准其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10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8.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68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9.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授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10. 將《公司章程》中原9.6（五）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南京市馬群街238號；

現修改為9.6（五）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11.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靖錫澄高速」）對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沿江高速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確認參與沿江高速增資擴股的方案。確認增資擴股參考沿江高速公司現有實收資本人民幣2,100,000,000元和評估沿江高速截止2011年12月31日資產價值計算，按1：1.4662的比率，廣靖錫澄高速出資人民幣146,620萬元，進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佔沿江高速公司擴大後註冊資本32.26%，進入資本公積人民幣46,620萬元；批准關聯／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並將此提案交2011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對此項表決予以回避的關聯董事，即楊根林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以及錢永祥先生）批准了訂立該增資擴股合同，認為是次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批准《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及《滬寧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同意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簽署該協議，及同意本公司與現代路橋簽署該協議，批准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經各董事充分及審慎考慮，與會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與現代路橋有重大權益，董事楊根林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錢永祥先生因是關聯董事，對此項決議回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廣靖錫澄公司支付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為人民幣32,821千元，本公司支付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為人民幣18,560千元。2012年廣靖錫澄高速公路及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的維修及養護費用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千元及30,000千元。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維修及養護是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下須簽訂的合同項目而有關養護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包括最高維修及養護費用的訂定）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13. 批准本公司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保本保收益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3個月以內，收益超過銀行同期存款利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自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資金滾動使用；並授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14. 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5.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稿；
16.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17. 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任命方鏗先生、張楊女士、許長新先生、陳冬華先生及高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選舉許長新先生為召集人；
18.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19. 批准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命方鏗先生、張楊女士、許長新先生、陳冬華先生及高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並選舉許長新先生為召集人；
20.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細則》；
21.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22.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工作方案》；
23.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4.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細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工作方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投資者可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刊登的全文。

特此公告。

1.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2.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3. 候選獨立董事簡歷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現提名許長新、高波、陳冬華、張二震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1. 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2. 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1)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2) 《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5)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6)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1)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2) 處於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3) 近三年曾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4)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占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5)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5.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6. 被提名人陳冬華先生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學專業教授及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資格。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3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許長新、高波、陳冬華、張二震分別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1.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2.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1)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2) 《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3.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5)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6)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4.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1)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2) 處於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3) 近三年曾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4)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占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5)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5.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6. 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學專業教授及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等資格。（本條適用於陳冬華先生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聲明人：許長新、高波、陳冬華、張二震

2012年03月23日

候選董事簡歷

張二震，男，1953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導師。1985年－1987年南京大學經濟系任講師，1987年－1993年南京大學國際經貿系副教授，1993年－1995年南京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教授、副系主任，1995年至今南京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主任、教授、世界經濟學專業博士生導師，同時為西北大學、廈門大學兼職教授，從1992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張教授長期從事國際經貿領域研究，並著力於城市及企業的現代化建設及自主創新的研究，是具有豐富經濟學經驗的高級專家。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已確認，他

- (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 (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ii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職位或其它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iv) 概無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及
- (v) 概無任何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